

包头医学院文件

包医院发〔2025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包头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包头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包头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中央教育领导小组《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工作要求，及时培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，提升所培养人才契合地区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度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“以学生为中心”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，结合《包头医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包医院发〔2024〕90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

就业处等部门以及各二级学院相关领导组成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指导、组织、监督，以及转专业工作需要决策的其他事宜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进行学生成绩审核、转专业计划数拟定等相关工作；招生就业处负责审核新生入学体检结论，提供学生选考科目、招生种类、高考分数和考籍所在省份拟转入录取专业最低分数；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学生纪律表现，审核学生服役基本情况、服役期满退役证明等信息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开展转专业的各项具体工作，包括负责初步拟定转专业计划数、组织本学院转专业报名、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、指导转入学生完成学业，以及其他转专业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资格

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大学一年级所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；

（二）学生确有专长，经学校认可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（三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方面的原因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），经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，参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就读，但

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，原则上不得转入录取分数高于原专业的其他专业；

（四）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，原则上不得转入录取分数高于原专业的其他专业；

（五）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在复学后 1 个月内，可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；

（六）休学学生复学后，复学年级原专业已暂停招生或撤销，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，由学校提出转入专业建议，原则上应优先复学到与原专业相同专业类（或专业组）的专业，其次考虑复学到与原专业相同学科门类的专业，如均不符合条件，则不得转入录取分数高于原专业的其他专业学习。

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不得跨选文理科类，新高考改革省、自治区生源的学生，转入专业首选科目（物理、历史）应与学生本人高考当年该专业的首选科目要求一致。

第九条 学生须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身体条件（依据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）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（一）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（不包括第七条第 3、4、5、6 款）；

（二）招生时以本科提前批免费医学定向生、本科批医学类护理学（对口中职高职招生）等特殊形式，以及其他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形式录取的学生；

（三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
- (四) 应予退学的学生;
- (五)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;
- (六) 有考试作弊记录的学生。

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安排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转出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年级该专业学生人数的 10%，转入学生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年级该专业学生人数的 15%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每学年集中审批 1 次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在第二学期末至第三学期初进行。

第十三条 转专业总评成绩应包括第一学年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（占 60%）和高考成绩（占 40%），二者均以百分制按照比例计入总评成绩。

第十四条 转专业基本程序

（一）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要求、教学资源条件及初步拟定的转专业计划数，制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目录和拟接收人数，并向全校公布。

（二）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“包头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”（见附件），经申请学生转出二级学院审批后统一报送教务处，并提供学生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转专业选拔工作采取分数优先、结合志愿原则进行，同时优先考虑转入相同学科门类，按照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如得分相同时，再根据高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初步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身体条件、在校纪律表现等情况最终审核，名单确定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（五）学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须指定转入学生的学业指导教师，负责指导转入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目录，并帮助学生按新的学业修读计划开展学习。

第五章 转专业教学与学籍管理

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必须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转专业学生在申请转入年级时，需根据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比对，并按照学校的指导意见确定转入同年级或低年级学习；原专业已修读的必修课，如学时、学分等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，可以认定为已获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，否则应予以补修，原专业所修的其他课程可转为新专业的选修课学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1次转专业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，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
第十七条 申请转入临床医学专业学习的学生分流到各临床医学院班级，学校综合考量转入临床医学院的资源配置、学生配比等前提条件后，进行随机分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、年级学费标准收取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学生（2026 年 7 月 1 日）开始施行，原《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包医院字〔2019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包头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

包头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入学年级	
录取科类（或首选科目）							
所在学院				所在专业			
必修课程平均 学分绩点				入学体检结论			
申请转入专业		第一志愿：			第二志愿：		
申请 理由	申请人签字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			
转出 学院 审核 意见	学习表现及奖惩情况说明： 辅导员签字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			
	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公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1. 须附申请人在校期间成绩单（由转出学院统一打印盖章）。
2. 录取科类名称包括“普文/普理”或“物理类/历史类”。

包头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